鄂环东审字〔2024〕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泊江海子矿矿井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及委托运营项目一标段锅炉房**

**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泊江海子矿矿井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及委托运营项目一标段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东胜区泊江海子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总投资5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1000平方米锅炉房，新增1台20t/h燃煤蒸汽锅炉及部分配套设施，部分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依托原有。保留现有3台15t/h燃煤蒸汽锅炉。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60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煤仓、渣仓全封闭。

2、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选煤厂生产和场地绿化。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本项目申请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7.40吨/年和71.45吨/年（鄂环气字〔2023〕84号）。

四、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五、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4年2月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4年2月4日印发